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9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